



嵩明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9·第四期)

目 录

- ◆01 嵩明县 2018 年度县级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
- ◆04 嵩明县黄龙街南延长线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06 嵩明县 2018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审计结果
- ◆09 嵩明县城区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嵩明县 2018 年度县级一级预算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

2019 年第 16 号 总第 431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 2018 年度县级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审计调查为推进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工作及提高部门财政财务管理水平而实施。嵩明县审计局运用大数据审计分析手段对全县 52 家实行财务电算化的一级预算单位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统一的数据整理及分析工作，通过大数据分析筛查结果，共筛查出疑点 300 余条，并抽查了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嵩明分局、嵩明县土地矿产储备中心等 13 家预算单位进行现场疑点落实。

审计结果表明，嵩明县本级 52 家一级预算单位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但部分单位还存在往来款长期挂账、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经济科目使用不规范、大额支出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往来款长期挂账，涉及 3 家单位 202.11 万元。其中：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嵩明分局 2.4 万元；嵩明县土地矿产储备中心 164.06 万元；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65 万元。

（二）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缴未缴利息收入 88.46 万元。

（三）大额支出管理不规范，嵩明县杨林镇人民政府大额支出未完善相关手续，涉及 40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关于往来款长期挂账 202.11 万元的问题，责成涉及的三家单位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关于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 88.46 万元的问题，责成嵩明县住建局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关于大额支出管理不规范 40 万元的问题，责成杨林镇政府完善相关手续，建立审批制度，杜绝此类问题的出现。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审计建议：一是各单位应切实加强对往来款的管理，避免出现长期挂账的情况；二是各单位应切实加强对下拨工作经费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工作经费的管理使用；三是各单位应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专项资金发挥应有效益；四是各单位应切实加强对非税收入的管理，及时将本单位所产生的各项非税收入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嵩明分局、嵩明县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已将长期挂账资金缴入国库；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将长期挂账资金和应缴未缴利息收入缴入国库；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杨林镇人民政府已完善相关手续并建立审批制度。

嵩明县黄龙街南延长线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审计结果

2019 年第 17 号 总第 432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黄龙街南延长线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县城黄龙街南延长线，实际修建道路总长 433.30m，宽 4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路基、路面、绿化及路灯、电信、给排水、交通设施工程。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金额为 1233.86 万元，审定总投资金额为 1096.59 万元，审减金额 137.27 万元，审减率 11.13%。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履行了相关建设程序，基本按建设管理要求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制度。但审计也发现，存在多计工程价款、漏缴印花税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由于工程量多计、新增单价套用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137.27 万元。

（二）漏缴印花税 0.24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要求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整改。对漏缴印花税的问题，要求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补缴。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核减了多计工程价款，补缴了漏缴印花税。

嵩明县 2018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审计结果

2019 年第 18 号 总第 433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自 2019 年 8 至 10 月，对嵩明县 2018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嵩明县辖 5 个镇（街道），总人口 31 万。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63 所，其中具备法人主体学校 16 所（中学 8 所、小学 3 所、中心学校 5 所），农村义务教育在校生人数 34454 人，其中：在校寄宿生人数 12791 人、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人数 34454 人。学校经费财务管理模式是嵩明县教育局体育局为一级预算单位，下属 16 所学校为二级预算单位，其中 5 所中心学校负责核算辖区内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小学，实行报账制。63 所学校采用食堂加企业的供餐模式，其中：食堂供餐 61 所学校，企业供餐 2 所。

2018 年嵩明县教育局体育局期初结余资金 604.07 万元，收到财政拨款入 2314.51 万元，年度拨付各中小学及中心学校 2532.80 万元，期末结余 385.78 万元。

2018 年各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期初结余合计 172.82 万元，收到县教育局体育局拨入资金 2532.80 万元，支出合计 2616.92 万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元，期末结余 88.70 万元。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于 3 月、10 月按实际人数下拨至各中小学及中心学校，其中 10 月拨付的资金是按实际人数计算并扣除上期末结余数后下拨，资金累计结余数由嵩明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管理。

审计结果表明，嵩明县学校食堂供餐率为 96.83%，嵩明县教育体育局专门设立资助科、各校设有营养餐专干负责营养餐的管理工作，并针对营养餐的管理、配送、储藏、应急处理及责任追究等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嵩明县营养餐采取“一校一策”的供餐方式，因地制宜、因校施策，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供餐的科学合理性。米、面、油等大宗食品采购、企业供餐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以保障食品的质量和安

全。但审计也发现，嵩明县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执行上存在部分学校餐标不达标的情况，在专项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县级资金未足额配套、学校使用大额现金进行结算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大额度使用现金结算合计 57.3 万元。杨桥街道初级中学在营养改善计划采买中使用大额现金结算合计 39.82 万元；嵩阳一中在营养改善计划采买中使用大额现金结算合计 17.48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和审计决定书，并向嵩明县财政局、嵩明县教育局提出了以下审计建议：一是嵩明县教育体育局及各校应加强营养餐用餐人数的动态管理，定期进行成本核算，及时掌握食堂支出、学生餐标情况，科学合理地安排学生营养餐膳食结构；二是嵩明县教育体育局应加强对各财务会计及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切实提高教体系统财务核算管理水平，确保资金在管理、使用上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的规定；三是嵩明县财政局今后应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足额配套县级应承担部分的配套资金。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教育局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督促杨桥街道初级中学、嵩阳一中在营养改善计划采买结算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

嵩明县城区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竣工决算 审计结果

2019 年第 19 号 总第 434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城区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嵩明县城内，主要对黄龙街、兴旺街、玉明路、水真路、兴云路、桃园路、春苑路（北段）、尊师路、文昌路等道路受冻行道树、灌木、绿化带灌木地被等进行整理、更换、补植。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金额为 1283.15 万元，审定总投资金额为 1169.11 万元，审减金额 114.04 万元，审减率 8.89%。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履行了相关建设程序，基本按建设管理要求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监理制等制度。财务收支基本能按有关财务制度执行，款项拨付手续规范。但审计也发现，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以及部分苗木死亡、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情况。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由于工程量多计、错计、重计，定额错套、高套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114.04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要求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设单位今后在签订工程合同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及时缴纳印花税，并在合同上贴花。二是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对死亡和缺失的苗木及时进行更换，并加强对后期绿化苗木的管养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按要求核减了多计工程价款。